

#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 2026 年脂类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须知

2026 年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组织全省临床实验室开展脂类分析室间质量评价活动，全年共进行 2 次活动，共 10 个批号，全年一次邮寄。有关内容说明如下：

### 一、样品批号及时间安排

次数	样品批号	数量	测定日期	截止日期	成绩反馈
第一次	262411~15	5 支	4 月 8 日	4 月 14 日	4 月 30 日
第二次	262421~25	5 支	9 月 16 日	9 月 22 日	10 月 14 日

### 二、评价项目

检测项目为总胆固醇（TC）、甘油三酯（TG）、高密度脂蛋白胆固醇（HDL-C）、低密度脂蛋白胆固醇（LDL-C）、脂蛋白 a（Lp(a)）、载脂蛋白 A I（Apo A I）、载脂蛋白 B（Apo B）计 7 项。

### 三、样品接收及处理

1、实验室收到室间质评样品后，请根据本实验室申请表中填写的参评项目，认真检查核对室间质评样品种类、数量及编号，如有破损、缺失或编号错误，请于 4 月 1 日前登录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官网（<http://www.sdcl.com.cn/>），进入“室间质评 EQA”系统，严格按照《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申请表》申请补寄（详见室间质评 EQA 系统“操作手册”中“能力验证物品（室间质评样品）补寄操作说明”）。**截止日期后的申请不予处理。**

2、质评样品为冻干粉，收到质评样品后，请置于 2~8℃ 条件下保存，有效期 2 年。

3、质评样品复溶时准确加入 2mL 蒸馏水或去离子水，加盖室温放置 30 分钟，轻轻混匀至完全溶解后取样测定。复溶后的样品加盖密闭，置 2~8℃ 可稳定 5 天；-20℃（冻存一次）可稳定 20 天（但 LDL-C 测定值可能下降 10%）。

4、**将样品等同于临床样本进行检测。**此样品虽经灭活处理，但仍应按有潜在生物传染性样本对待，并根据相关规定使用及处理。

### 四、结果回报

1、结果回报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室间质评 EQA”系统下载“操作手册”查阅，若遇到系统登录、数据上报相关问题，可致电 010-84533392 咨询。

2、填报说明：检测体系（方法、仪器、试剂）为必选项，否则无法上报数据；系统支持检测体系关键字搜索，如未找到您实验室使用的检测体系请选择其他，并注明详细信息；**报告结果时，保留 2 位小数。**

3、**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上报检测结果。**请仔细审核后点击“上报”，提示“上报成功”后请到“历史上报查询”中进行结果确认。在截止日期内数据可重新上报。

4、参评实验室必须严肃认真对待每一次室间质量评价活动，**不允许串通或伪造结果，一经发现，对参加者的能力评定为不合格。**

#### 五、联系方式

如果参加室间质评单位遇到与质评有关的问题，请与临检中心质评室联系。

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9677 号山东省立医院奥体院区诚和楼 505 室

电话：0531-87906016

邮箱：sdccleqa@163.com、sdccloffice@163.com

山东省临床检验中心

2026 年 3 月 19 日